

# 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費申請要點

97年8月1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生從事不動產估價相關之論文研究，特設置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會研究發展經費預算項下編列。
- 三、論文書寫方式，以中文為主。
- 四、獎助對象：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博、碩士學位，以不動產估價相關博、碩士論文研究主題，均得申請之。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 五、獎助方式

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一名、碩士四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新台幣參萬元整，碩士論文新台幣壹萬元整。

獎助方式：經核定之申請人於掛號通知(以郵戳為憑)後一個月內，檢送其論文著作五冊及光碟數位檔乙份供典藏與利用。並於次年會員大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金。
- 六、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每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檢送本獎學金申請書、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2冊、內容提要及推薦書1封。
- 七、審查方式

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

評審會議：由本會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基金委員會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及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審查重點：

  - (一) 以申請者之論文與不動產估價相關程度的質與量為主要評量標準。
  - (二) 評估該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其對不動產估價之參考利用值。

審核結果：於當年度10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 八、權利及義務：

〈一〉獲獎助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本會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二〉獲獎助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 九、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